第16413章

漏電斷路器

(增訂)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本章係規範低壓600V以下漏電斷路器(ELCB)與配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試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 + 1. 漏電斷路器(ELCB)
		2. 漏電斷路器之安裝

1.3 相關章節

* + 1. 第01101章--一般通則
		2. 第01271章--計量與計價
		3. 第01330章--資料送審
		4. 第01450章--品質管制
		5. 第01661章—儲存與保管
		6. 第16010章--基本電機規則
		7. 第16401章--低壓配電盤
		8. 第16471章--分電箱

1.4 相關準則

* + 1. 中國國家標準(CNS)
1. CNS 5422 C4176 漏電斷路器
2. CNS 5423 C3077 漏電斷路器檢驗法

1.4.2 IEC(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1. IEC 947-2 Switchgear and Controlgear

1.4.3 JIS(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

1. JIS C8372 低壓遮斷器

1.4.4 NEMA(National Electr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1. NEMA AB-1 Molded Case Circuit Breakers.

1.5 資料送審

* + 1. 資料送審需符合本規範第01330章「資料送審」之規定辦理。
		2. 品質管理計畫書應依據第01450章「品質管理」之規定辦理。

1.6 儲存與保管

* + 1. 儲存及處理應依據第01661章「儲存與保管」之規定辦理。
1. 產品

2.1 功能

2.1.1 提供電氣回路正常供電之啟(open)、閉(close)。

2.1.2 提供電氣回路過載、短路事故、故障及漏電保護之跳脫(Trip)。

2.2 設備規格

2.2.1 開關須為無熔線式，附熱磁跳脫，電磁式，電子式，啟斷容量(Ics=100% Icu)並與圖示相符。框架容量(AF)，大於圖說所示，亦可接受。

2.2.2 無熔線斷路器應以手撥式操作柄，並應有快閉快斷之開關機構，以使無熔線斷路器在短路電流時能自由跳脫，無熔線斷路器之正面應清楚標示OFF及ON之位置，額定電流100A以上時無熔線斷路器之正面應有操作之跳脫按鈕以使無熔線斷路器機械跳脫。所有多極無熔線斷路器之構造均應確保同時開啟、閉合及跳脫之功能。

2.2.3 多極性無熔線斷路器應為單一裝置，僅有一個操作桿，並為共同跳脫。

2.2.4 接線端子應為螺絲式接頭，符合NEMA ICS 4。

2.2.5 漏電斷路器須為固定式，插入式。

2.2.6 感度電流及跳脫時間須為可調型，其相關額定如設計圖上所示，除另有說明者外，須為電流動作型。

2.2.7 須附有跳脫測試按鈕。

2.2.8 設備上須有跳脫指示標記。

**2.3 漏電斷路器隔離設備〈閉鎖裝置〉**

**2.3.1 隔離設備必須在適當位置且永久性組件。**

**2.3.2 隔離設備必須在緊急時可破壞，做緊急送電或緊急斷電之動作。**

**2.3.3 隔離設備必須ON/OFF皆可上鎖。**

**2.3.4 隔離設備可選配加裝維修補助接點。**

**2.3.5 隔離設備可擴充做為機械對鎖MI或擴充聯絡TIE之功能。**

**2.3.6 符合法規要求，須有公證單位產品安全測試報告。**

1. 施工

3.1 安裝

依據核可之保護協調曲線圖及廠商說明書安裝。

3.2 檢驗與測試

3.2.1 檢驗與測試應依據第01101章「一般通則」之規定辦理。

1.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本章工作依設計圖標示完成數量，以只為計量

4.2 計價

依契約詳細價目表「開關箱設備工程」、「各單元開關箱設備工程」項目之單價付款。

工程項目名稱 計量單位

ELCB(規格) 只

〈本章結束〉